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再審相對人 邱昆墀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就其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（本院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）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裁定命補繳抗告費用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對再審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），並於113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6日以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再審聲請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14日以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命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前開裁定於113年5月20日寄存送達予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並於113年5月21日就本院前開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確認屬實，是以，本院前開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迄今尚未確定，則再審聲請人對於前開未經確定之裁定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顯然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況且，再審聲請就本院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聲

01 請再審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
02 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3
03 日寄存送達於再審聲請人住所地之合作派出所。茲再審聲
04 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5 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再審聲
06 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顯難認為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11 法官 林士傑

12 法官 孫藝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吳克雯